

2015 年度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信息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33 号）要求，现将梅州市 2015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如下：

一、综述

2015 年度梅州市本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守住绿水青山，实现绿色发展和惠民发展，努力建设富庶美丽和谐幸福梅州”工作，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危险废物管理新模式，全力保障环境安全。通过全市各方共同努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9%，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015 年度，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45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99%，全市 8 个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共产生污泥 11695 吨，全部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率达 100%；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12916 吨，处置利用量 12916 吨，处置利用率 100%，产生单位主要有线路板企业、电声配套电镀企业等，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委托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站焚烧处理，全年处置医疗废物 2029 吨，产生的医疗废物 100%安全处置。

二、污染防治情况

一是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通过现场检查和召开交流会等方式指导、服务产废单位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跟踪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认识，规范了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每个环节，使我市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是不断丰富固体废物管理手段。充分利用广东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敦促企业完善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台帐填报、转移审批等电子化管理，丰富了管理手段、提高了管理效率。

三是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全年定期开展对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的监督检查，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覆盖到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全市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四是做好全市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的管理。结合对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的日常监管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企业不予受理其进口的申请，督促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促进企业加强污染治

理，防止在加工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三、附属其他内容

1. 信息发布城市：梅州市
2. 信息发布机构：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3. 信息发布周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